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乐昌监狱）的（广东省粤北片区监狱（韶关、北江、武江、乐昌）2024-2025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（大米及食用油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大米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广东康德乐农业集团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1.2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6753.448** 万元 1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（**食用油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65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77743.72** 万元 1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3.（**大豆油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65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77743.72** 万元 1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4.（**花生油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65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77743.72** 万元 1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5.（**玉米油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65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77743.72** 万元 1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海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5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GDYD241091 票(1) 采购包 2025-01-05 21:22:17

广东海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1-05 21:22:17

